



「信用卡消費分期最多回贈 4 期手續費」活動條款:

1. 活動期由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8 月 30 日(含首尾兩日)·以持卡人提交申請日計算。
2. 持卡人辦理「賬單分期」、「易借分期」專享每月 0.28%分期手續費優惠·還款期可選 6、12、18、24、30、36 個月。
3. 活動期內·本行客戶成功申請「賬單分期」或「易借分期」·可根據所選還款期數獲贈相應手續費期數：
 - 選擇 12、18、24 期或 30 期：獲回贈 2 期手續費；
 - 選擇 36 期：獲回贈 4 期手續費。
4. 回贈以免找數簽賬額形式回贈·將於 2026 年 10 月 30 日或之前內誌入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。獎賞誌入時·信用卡必須正常、有效且信用狀態良好。如信用卡已註銷、存在逾期欠款或不良紀錄·將喪失獲獎資格·相關獎賞將自動作廢。
5. 本活動受上述條款及 [「分期業務一般條款」](#) 約束。
6. 本行保留隨時暫停、修改、更改及/或終止本活動及/或本條款及細則之權利·而毋須事前通知或取得持卡人同意。最新條款以本行官網公佈為準。如有任何爭議·本行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。
7. 優惠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。任何與本優惠相關的爭議應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。